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東吳大學 函

地址：111002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

承辦人：鄭雅心

電話：(02)2311-1531分機2752

傳真：02-23754082

電子信箱：meichi@sc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東廣字第1111900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第2學期東吳大學推廣部遠距學分班DM.pdf

主旨：檢送東吳大學推廣部學分班開設遠距教學課程，敬請協助
惠予公告，並鼓勵貴單位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推廣部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專班開設多門【遠距教學】課程，學員僅須透過遠距方式即可上課，取得想要補修的學分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1月15日止。
- 三、授課時間：112年2月13日至112年6月17日止。
- 四、折扣優惠：初次報名者，於報名期限內繳費享有95折優惠；本校校友、推廣部一年內有修讀記錄舊生於報名期限內繳費則享有9折優惠。
- 五、隨函檢附招生簡章一份，詳細課程資訊可至本部官網查詢下載 <https://www.ext.scu.edu.tw/courses2.php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基隆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縣政府人事處、苗栗縣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雲林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屏東縣政府人事處、宜蘭縣政府人事處、花蓮縣政府人事處、臺東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金門縣政府人事處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人事室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人事室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人事室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人事室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人事室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、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、臺灣土地銀行人力資源處、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

限公司人力資源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
副本：